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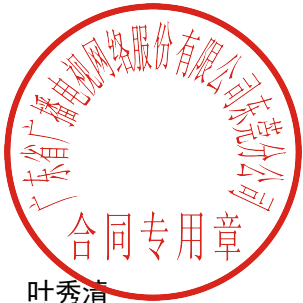
东莞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受理表

客户名称: 张少丹 客户证号: DG2020294815 5641990000000002wKJ  
办理业务: 迁移 办理时间: 2018-04-19 15:38:57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2809  
手机号码: 18666877608 固定电话: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4区新天美地花园常平镇新天美地20座1002

【用户号: 760019206322】  
业务类型: 数字业务  
智能卡号: 8769004277632226  
机顶盒号: 277401180405192142  
用户类型: 主机用户 收费类型: 普通用户  
原住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4区新天美地花园常平镇新天美地20座1002  
新住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2区丽景花园丽景国际4栋1003

【用户号: 760019206323】  
业务类型: 宽带业务 CMMAC: 00F22C081FF2  
收费类型: 普通用户 宽带账号: DGHZDSL1295315979@16900.gd  
原住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4区新天美地花园常平镇新天美地20座1002  
新住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2区丽景花园丽景国际4栋1003

【用户号: 760019206324】  
业务类型: 互动业务  
智能卡号: 8769004277632226  
机顶盒号: 277401180405192142  
用户类型: 主机用户 收费类型: 普通用户  
原住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4区新天美地花园常平镇新天美地20座1002  
新住宅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2区丽景花园丽景国际4栋1003



张少丹

操作员: 叶秀清 签字或盖章 2018年04月19日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征信对象之一, 有权将用户向其交纳有线数字电视收视服务费的记录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作为用户个人信用记录的重要信息来源之一。  
用户声明: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属实并可联系, 已阅读和同意遵守本表及对应的协议。并授权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本人提交的账户中扣费, 若银行账户变更, 本人同意授权从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中划扣。

# 东莞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协议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客户(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就双方之间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 总则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信号传输和数字电视基本收视服务，以及高清互动电视业务和专业频道等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服务，乙方享受服务并履行缴费义务。
2. 乙方同意、认可并接受甲方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宣传单等媒介公开发布的有关数字电视服务内容、方式及其调整、变更、终止等所有业务公告，上述公告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成为本协议甲、乙双方的履行依据。若乙方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须在该公告首次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对于乙方提出的异议，甲方应于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解释或说明，双方并可就异议事项进行协商。
3. 乙方向甲方申请开通有线数字电视服务前，已清楚知悉并同意甲方公开的现有各项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的收费标准，自愿签署本协议并遵守协议约定的内容。

## 二、 申请手续和服务保障

1. 乙方向甲方申请办理报装、过户、移机、销户等相关业务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护照等，下同)原件到甲方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可由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和乙方身份证件原件、乙方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电话、短信、互动电视、网上营业厅等自助方式申请办理有线数字电视业务的，在乙方向甲方提出相关申请时即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公布的相关服务约定。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若乙方所提交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发送更改通知。因上述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乙方未及时通知更改等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享受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或者无法接收到甲方的信函/票据/通知/信息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进行保密。
4. 甲方负责东莞有线数字电视传输网络运营的维护，并承诺为乙方提供维护服务，乙方有权就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向甲方咨询和进行故障申告，甲方提供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客服热线：96956。
5. 乙方因自身原因(室内线路改造、装修等)或私自更改有线数字电视线路、使用非甲方认可的终端设备等原因影响有线数字电视服务效果的，其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仍正常收取费用。若乙方室内线路发生故障，需要进行改造才能正常收视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服务申请，但工程材料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原因(不含甲方网络设备正常检修)致使乙方接收不到数字电视信号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报修申请后及时进行故障检修。

## 三、 费用及收费模式

1. 甲方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装机工料费等按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执行；机顶盒、智能卡、专业频道、互动业务等相关增值业务服务采取市场定价，乙方自主选择开通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甲方按终端向乙方收取费用。
2. 乙方如申请在同名、同址及同一账号下拥有多个有线数字电视终端，居民客户按“一主两副”的原则缴费(甲方特惠营销除外)，即一个主终端最多可配两个副终端，超过则又按“一主两副”计算，依此类推；非居民客户的每个终端均按主终端缴费。
3. 乙方开通业务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每月缴纳费用。乙方办理开户的，从安装竣工当日起开始计收费用；乙方办理停机、销户等业务的，从办理手续次日起停止计收后续费用；乙方主动办理停机、过户、销户或被甲方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强制销户、停机后，如果重新办理任何一种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则应结清之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乙方需停用甲方提供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终止使用申请。若乙方未办理终止或变更业务，则视为乙方同意该服务自动顺延，甲方将按约定继续收费。
4. 乙方选择银行代扣方式向甲方支付费用的，需办理相关手续，本协议同时视为甲方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费用银行代扣协议，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委托划款协议或授权委托书。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相应银行账户中扣取相关费用。乙方可向甲方索取发票。乙方若有疑问，可向甲方查询六个月内的银行扣费情况。
5. 乙方应保证其缴费账户内有足够的余额支付当月费用。如因缴费账户内余额不足、银行账号冻结等原因而未缴成功且乙方未在缴费期限内以其它方式补交费用的，甲方有权暂停对乙方的所有服务，待乙方缴清费用后再恢复服务。乙方主终端逾期未缴费，同一账户下的副终端一同停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将通过电视邮件或电话、短信、信函等方式提醒乙方及时按本协议约定缴费，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而拒交相关费用。

## 四、 终端设备

1.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购买机顶盒或Modem等设备，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按其公开并经乙方选定的营销方案免费配置给乙方机顶盒等设备。如乙方主动办理停机、销户或被甲方按本协议有关约定强制销户、停机，则须退还免费配置的机顶盒等设备，并保证其完好；如有损坏，乙方应按甲方收回时的销售价格赔偿。
3. 乙方向甲方购买或甲方配置给乙方使用的机顶盒、MODEM等设备，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机。因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造成收视影响的，甲方提供15天内免费包换，一年内免费保修，三年内免费维修(期间不收人工费，如需更换配件则需收取配件费)的服务。维修工作由生产厂商或第三方维修公司负责，保修期后的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4. 数字电视智能卡自安装成功之后发生损坏的，乙方需按甲方公布的价格自行购买新卡进行更换。

## 五、 其他

1.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手段盗解机顶盒及智能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录制、分接数字电视信号，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变更机顶盒、智能卡等设备使用地址需到甲方营业厅办理迁移手续，乙方不得将机顶盒、智能卡等设备私自挪至其它地址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所有服务并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如乙方私自将副终端机顶盒或智能卡挪至其它地址作为主终端使用，甲方有权自副终端开通之日起按主终端电视收费标准收取差额及其它相关费用。
  3. 如甲方因线路维护及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卫星故障、电力供应不正常等)而无法提供有线数字电视信号传输服务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服务内容、资费涉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的，若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对其服务内容、资费进行调整，甲方应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乙方。乙方若不接受有关服务内容或者资费调整的，可以在该公告首次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办理取消或变更有关业务的手续，如有未使用的预存费用余额由甲方退回；如乙方未在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乙方接受该服务内容或者资费的调整，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或资费进行缴费。
  5.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传输信号中断或因政策变更、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变更服务内容或停止服务供应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有权暂停或变更有关服务并得以免责。必要时，甲方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全体客户。乙方若有疑问，可在该公告首次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由甲方作出解释。甲方不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导致的乙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将乙方进行强制销户，同时有权保留对乙方进行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连续欠费三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欠费月份达三个月的；
    - (2) 乙方在申请办理业务时(包括通过电话、短信、互动电视、网上营业厅等甲方提供的自助方式申请办理的)向甲方提供的证件、资料虚假的；
    - (3) 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将甲方传输的有线数字电视信号进行解码、转发或利用信号从事其他活动的；
    - (4)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1、2款约定的行为的；
    - (5) 乙方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行为的。
  7. 本协议自双方在《东莞有线数字电视业务受理表》上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乙方申请终止服务或甲方进行强制销户并结清全部费用后终止。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主体名称或身份发生变更，双方无需重新签订协议，甲方的权利义务由承接甲方权利义务的主体自动承接；如甲方对双方约定的有线数字电视服务的内容和形式发生整体变化，甲方将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交要求停止服务申请的，视为乙方同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由甲方按新的服务内容或形式提供相应服务。
- 上述协议中的重要条款和涉及乙方权利义务的条款(特别是加粗字体条款)，甲方已对乙方进行提示、说明并详细解释，请乙方重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乙方现已清楚明白并确认理解甲方、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自愿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履行合同义务。